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一日
發文字號：橋檢信 兩 109 偵 7130 字第 0273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侯俊銘告訴劉登文妨害名譽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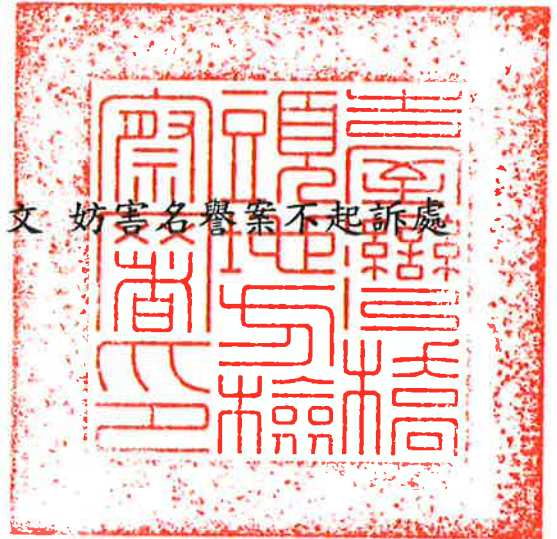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7130 號妨害名譽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劉登文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兩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兩股書記官王俊權，(07)6131765 轉 3436。

兩股書記官王俊權



109. 9. 15